

國立成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傑出系友選拔辦法

99年4月23日所務會議通過

103.06.16.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目的：本辦法旨在表揚國立成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畢業系(所)友，其對人群社會及國家建設有具體貢獻，而且其成就已獲各界公認者，藉以激勵後進學生，做奮發向上之楷模。
- 第二條 候選人資格：凡國立成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畢業（含肄業）之系友。
- 第三條 選拔程序：每年辦理一次，由本系教師或系友五人以上連署，向本系推薦候選人，經本系優良系友選拔委員會評選產生。每次以遴選一至三人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選拔日期：於五月中旬以前將候選人推薦予本系，於五月下旬前提經選拔委員會審定。
- 第五條 評審標準：
- 一、熱心社會公益、服務國家、造福人群，有貢獻者。
 - 二、經營企業有傑出成就者。
 - 三、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獲具體殊榮者。
 - 四、藝術文化、體育活動有傑出表現者。
 - 五、行誼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。
- 第六條 選拔委員會：委員會計九人，由系主任為召集人，委員八人（含系上教職人員五人、系友二人與在學學生一人），由召集人聘請擔任之；決定得獎人應需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
- 第七條 表揚與榮耀分享：當年度於畢業典禮同步表揚並頒發紀念獎牌一座，並與在校師生座談或專題演講，以及經驗分享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